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午 108 執 5315 字第 1585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執字第 5315 號曾建勳案
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10700942 號，繳款人：
柯其昌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
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
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
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
6137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國宸 決行